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MULT-64

修正案号: 39-8928

一. 标题: 修订维修或检查大纲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美国湾流宇航公司生产的所有序列号为501至693(含)和序列号为699的GV系列飞机;所有序列号为5001至5433(含)的GV-SP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6-22-04

- 修正案号: 39-18693
- 2. GV 系列适航性限制变化简要概述第 C 版修订案 Gulfstream Document GV-GER-9973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主要结构部件(PSEs)产生疲劳裂纹,可能导致主要

第1页共3页

结构部件(PSEs)和关键部件的结构完整性降低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 A、修订维修或检查大纲

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2个月内,根据适用性,修订维修或检查大纲,在其中加入GV系列适航性限制变化简要概述第C版修订案Gulfstream Document GV-GER-9973中规定的适航性限制内容。GV系列飞机适航性限制变化简要概述第C版修订案Gulfstream Document GV-GER-9973中所确定的任务的初始符合性时间,是GV系列飞机适航性限制变化简要概述第C版修订案Gulfstream Document GV-GER-9973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或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2个月之内,以后到者为准。

本指令A段注1: GV系列飞机适航性限制变化简要概述第C版修订案Gulfstream Document GV-GER-9973中,规定了下列AMM修订版本作为本指令A段要求措施的额外指导资料。根据适用性,对于GV飞机,使用AMM R43作为额外指导资料;对于GV-SP型飞机,G500或550,使用AMM R24作为额外指导资料。

### B、无替代措施或间隔

如果已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对维修或检查大纲做了修改之后,则无替代措施(例如,检查)或间隔可用,除非该替代措施或间隔已按照本指令C段规定的程序被批准为等效替代方法(AMOC)。

## C、等效替代方法(AMOC)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2 月 27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2 月 26 日
- 七. 联系人: 武博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

第2页共3页